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悉數售出或轉讓名下之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提供資料，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ONG SUCC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

**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謹請儘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並於本公司網址[www.long-success.com](http://www.long-success.com)刊登。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承受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責任聲明 .....	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有關建議發行票據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天或公眾假期除外)
「發行日」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發行票據予認購人之日子
「本公司」	指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換股期間」	指	該期間自發行票據後第三十日(或倘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之第一個營業日)起之任何時間開始，至緊接到期日前第十日(或倘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之第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換股價」	指	初步按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惟可按照及根據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及重訂
「換股權」	指	假設任何轉換票據(i)不觸發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方面因行使轉換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ii)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及(iii)將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則票據持有人可選擇於換股期間之任何時間按換股價全數或部份轉換票據

---

## 釋 義

---

「換股股份」	指	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就收購宏輝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而可能發行之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之通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永順收購事項」	指	收購永順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一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之通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中負責創業板事宜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i)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人士
「利息支付日」	指	本公司每年支付利息之日，自發行日起計每十二個月支付一次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到期日」	指	自發行日起計五年屆滿之日
「最低重訂價」	指	0.1港元，為初步換股價之40%，惟可按本通函「調整換股份」一節上文(a)至(j)分段所述作出慣常調整

---

## 釋 義

---

「票據持有人」	指	票據之持有人
「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之本金額達人民幣70,000,000元(約等於81,680,28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價格重訂日」	指	發行日後第3、6、9、12、15、18、21、24、27、30、33、36、39、42、45、48、51、54及57個月當日
「認沽期權支付日」	指	自發行日起計第12、24、36及48個歷月之最後一日(或,倘該日非營業日,則其後之第一個營業日)
「重訂調整」	指	將於價格重訂日對換股價作出之調整,據此,換股價將調整至(i)價格重訂日之換股價;與(ii)股份於緊接價格重訂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之較低者,惟重訂調整後之換股價不得低於最低重訂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供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認購協議、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發行換股股份)之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Concept Capital Management Ltd.,一間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馬紹爾群島之The Trust Company,地址為Trust Company Complex, Ajeltake Road, Ajeltake Island, Majuro, Marshall Islands MH96960

---

## 釋 義

---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票據之事項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美元等值金額」	指	於付款到期日應付人民幣款額之美元等值金額，乃以付款到期日前兩日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之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換算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之記名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登記持有人權利按認購價(0.15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最多合共22,500,000港元認購150,000,000股本公司將根據認股權證配售事項而發行之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所有以人民幣列值之款項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570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LONG SUCC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執行董事：  
黃錦亮先生  
胡東光先生  
鄔炳祥先生  
郭萬達博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張翹先生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40-44號  
泰基商業中心2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柱先生  
吳秋桐先生  
謝正樑先生  
王慶義先生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  
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緒言**

茲提述有關認購協議、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認購票據及發行換股股份）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之補充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認購協議、補充協議、認購票據、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認購票據及發行換股股份）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之補充協議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Concept Capital Management Ltd.,一間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馬紹爾群島之The Trust Company，地址為Trust Company Complex, Ajeltake Road, Ajeltake Island, Majuro, Marshall Islands MH96960

認購人乃一間近期於馬紹爾群島成立之公司，經營獨立私人基金。認購人之管理層為擁有25年基金管理經驗之基金經理。當前可用作投資用途之資金規模為超過300,000,000美元。

認購事項由本公司發起，為收購基於中國的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永順收購事項)部份融資籌集資金，符合認購人基於人民幣投資(特別是與環保相關)之意願。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人士，且先前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任何有關連人士概無關聯。

#### 認購事項

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約等於81,680,280港元)之票據，自發行日起五年到期，附帶按增加後之本金額及初步換股價每換股股份0.25港元(經調整及重訂)轉換票據為474,928股換股股份之權利。

#### 認購事項主要條款

##### 認購

本金額： 人民幣70,000,000元(約等於81,680,280港元)

面值： 按面值及完整倍數人民幣1,000,000元。

發行價： 票據將按本金額之100%發行。

利息： 按票據尚未行使本金額計年息6厘(基準為12個月組成之360天年度，每月30天，倘為不完整月份，則按已過天數)，由本公司自發行日起每十二個月派息一次，未付利息(如有)將由本公司待贖回及轉換票據後於到期日派付。

到期日： 自發行日起五年內之日期。

---

## 董事會函件

---

換股權： 假設任何轉換票據(i)不觸發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方面因行使轉換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ii)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能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及(iii)將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則票據持有人可選擇於換股期間之任何時間按換股價全數或部份轉換票據。

換股期間： 該期間自發行票據後第三十日(或倘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之第一個營業日)起之任何時間開始，至緊接到期日前第十日(或倘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之第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換股價： 初步為每股0.25港元，根據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經調整及重訂。

換股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得出，較：

- (i) 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期)所報收市價每股0.165港元溢價約51.52%；
- (ii) 聯交所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38港元溢價約52.63%；  
及
- (iii) 聯交所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止(包括該日)最後十個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87港元溢價約57.53%；

董事會認為，初步換股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充分知悉，最初換股價每股0.25港元並非最終換股價，該最終換股價將可按照重訂調整(載於本通函「調整換股價」一節)予以調整。

---

## 董事會函件

---

調整換股價： 換股價將於發生(其中包括)下列事件時根據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項下之相關條文作出調整：

- (a) 股份面值因合併或拆細而有任何變動；
- (b) 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之方式發行股份(代替現金股息發行之股份除外)；
- (c) 向股東資本分派(定義見文書設定附註)；
- (d) 配售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每股價格少於每股當時現行市價(定義見文書設定附註)之95%；
- (e) 配售本公司之其他證券(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
- (f) 現金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每股價格少於每股當時現行市價之95%；
- (g) 現金發行任何證券，附帶權利可轉換或認購本公司待轉換或認購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每股代價少於每股當時現行市價之95%；
- (h) 倘有對上文分段下發行之任何相關證券附帶之換股或認購權作出任何修訂，而使每股代價少於每股當時現行市價之95%；
- (i) 提呈發售證券，就此股東(就此而言，指提呈發售時持有發行在外股份最少60%的持有人)一般有權參與該等提呈發售，而彼等可據此收購該等證券(惟換股價根據上文(d)或(e)分段須予調整時則除外)；及
- (j) 倘發生上述(a)至(i)分段以外之一件或多件事項而本公司決定須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時，本公司須要求其核數師就換股價釐定公平合理之調整(如有)。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述載列之慣常調整外，換股價須根據對價格重訂日之重訂調整而定，據此，換股價將調整至以下的較低者：(i)於價格重訂日的換股價；及(ii)聯交所於緊接價格重訂日前(包括該日)最後三個交易日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惟經重訂調整後的換股價不得低於最低重訂價0.1港元，乃經上文分段(a)至(j)所載之慣常調整後初步換股價之40%。

假設票據按增加後之本金額及最低重訂價悉數轉換，本公司將發行最多1,187,320,070股換股股份。

此外，對換股價之任何調整不會涉及換股價之增加(惟根據上文分段(a)合併任何股份時除外)。換股價可能不會減少，以致於轉換任何票據時，換股股份將按面值之折讓發行。

雖然總收益率對票據到期日之比率相當高；票據沒有提升換股價；而重訂調整乃相對頻繁，但經考慮下文概述之因素及原因：

- (i) 本公司出售資訊科技顧問業務及澳門之博彩及娛樂業務後，本公司之核心業務變為環保相關業務。然而，兩項環保相關業務(造紙及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均處於發展階段，需要額外資金供資本開發及進一步擴大，以長期為本公司產生有利現金流及盈利；
- (ii) 中國政府對環保相關行業的大力支持及中國國內消費之穩步增長，本公司對造紙及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之長期前景持樂觀態度；及
- (iii) 本公司乃一間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起並無有關純利之往績。

董事會認為，重訂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增加後之 本金額」

有關每份面值人民幣1,000,000元票據本金之增加後之本金額以及緊接派息日期前起(或倘無,則自發行日起)應計之利息,並考慮到有關票據於過往期間已派之任何利息後,乃其持有人於釐定增加後之本金額的相關日期(「釐定日期」)之金額(就到期日贖回而言,相等於截至到期日的毛收益額每年13%(按每年為計算基準)),並將根據下列公式計算,湊整(如有需要)至最接近人民幣0.5位(倘釐定日期為派息日期,則增加後之本金額將就有關派息日期於下表載列):

$$\text{增加後之本金額} = \text{先前增加後之本金額} \times (1+r)^{d/p} - AI$$

倘:

於緊接釐定日期前,先前增加後之本金額與派息日期之增加後之本金額相等,則載列如下(或倘釐定日期於首個派息日期前,則為人民幣1,000,000元):

派息日期	增加後之本金額 (人民幣)
發行日後第十二個月當日	1,070,000
發行日後第二十四個月當日	1,149,100
發行日後第三十六個月當日	1,238,483
發行日後第四十八個月當日	1,339,486
發行日後第六十個月當日	1,453,619

$$r = 13\%$$

---

## 董事會函件

---

d = 自緊接派息日期前起(包括該日)(或倘釐定日期於首個派息日或之前,則自發行日起(包括該日))至釐定日期止(但不包括該日)計之天數,計算基準為12個月組成之360天年度,每月30天,倘為不完整月份,則按已過天數。

P = 360

AI = 自緊接派息日期前起(包括該日)(或倘釐定日期於首個派息日或之前,則自發行日起(包括該日))至釐定日期止(但不包括該日)(計算基準為12個月組成之360天年度,每月30天,倘為不完整月份,則按已過天數)票據本金額之應計利息。

換股股份：

就行使換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透過分開增加後之本金額(或倘僅部份轉換票據,其本金額之增加後之本金額獲轉變),連同直至該日(如有)應計但未派付利息(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570元兌換為港元),按轉換日期生效之換股價釐定。

假設票據按增加後之本金額及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本公司將發行474,928,028股換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2,371,945,000股股份之約20.02%;及(ii)待悉數轉換票據後經發行2,846,873,028股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6.68%。

贖回：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以美元按增加後之本金額於到期日之美元等值金額贖回票據,連同直至指定作贖回之相關日期應計但未派付之利息。

---

## 董事會函件

---

提早贖回： (1) 票據持有人之認沽期權

票據持有人擁有認沽期權，可就行使認沽期權以書面通知之方式（「認沽期權通知」）要求本公司於特別認沽期權支付日期以增加後之本金額現金（以美元按美元等值金額）贖回可換股票據，連同直至該日應計及未派付利息（「增加後之本金額」），僅可由票據持有人於特別認沽期權派發日期行使，必須於認沽期權支付日期前至少三十日呈列：

- (i) 自發行日起第12個曆月之最後一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之首個營業日）；
- (ii) 自發行日起第24個曆月之最後一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之首個營業日）；
- (iii) 自發行日起第36個曆月之最後一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之首個營業日）；
- (iv) 自發行日起第48個曆月之最後一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之首個營業日）；

（「認沽期權派發日期」及各「認沽期權派發日期」）

待收到認沽期權通知後，本公司將須最遲於認沽期權支付日期之五個營業日內按美元相當金額以美元現金全部贖回增加後之認沽金額（於認沽期權通知內陳述）。

---

## 董事會函件

---

(2) 於本公司除牌或變更控制權時

於(i)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或批准買賣；或(ii)股份於聯交所暫停交易已持續90日期間或更久；或(iii)發生本公司控制權變更時，票據持有人可選擇贖回票據，於指定作有關贖回之日期按增加後之本金額(以美元按美元等值金額)贖回全部或部份票據，連同直至指定作贖回之相關日期應計但未派付之利息。

(3) 於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時

於發生任何票據條款及條件內所載之違約事件時，票據持有人可選擇贖回票據，於指定作有關贖回之日期按增加後之本金額(以美元按美元等值金額)贖回全部或部份票據，連同直至指定作贖回之相關日期應計但未派付之利息。

票據地位： 票據構成本公司的一般性、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而各票據之間地位相同，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的無抵押及責任享有同等權益，惟適用法律之強制性條文賦予優次之責任除外。

可轉讓性： 票據可按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元之面值自由轉讓。

本公司將知會聯交所由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作出之任何票據買賣。

地位：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地位相同

上市： 本公司將不申請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換股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

- (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授權或同意待行使於完成時發行之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全部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發行票據及換股股份)；及
- (iii) 倘有需要，獲取認購事項所有其他必要同意書及批文。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認購人與本公司議定之較後日期未獲達成或另行豁免，則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將終止並屬無效，訂約方將解除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之責任則除外。

### 完成

認購票據之完成將於上述先覺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或認購人與本公司書面議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在本公司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發生。

### 其他融資替代法

就票據而言，董事認為，雖然公開發售及供股使股東得以維持彼等各自按比例分配之本公司股權，同時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但有關資金籌集活動(i)須本公司取得商業包銷，而其將為本公司產生額外開支；及(ii)與可換股票據相比，亦相對消耗時間(考慮到(其中包括)(a)取得包銷商；(b)編製章程；及(c)允許採納供股股份／發售股份)的時間)。鑒於(i)本公司須籌集資金償還永順收購事項之代價；(ii)本公司須籌集資金擴大造紙業務；(iii)當實現廣東省環保相關業務之投資機會時，本公司可能產生之即時融資需求；及(iv)未來不可預料之市況，董事認為，相對快速之融資方法乃更可取。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屬本集團資金籌集之更可取方法。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發行票據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而不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效應。此外，認購事項所得款項預計將為本集團現有業務之開發帶來更大的靈活性。此外，倘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已將拓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公司合共結算現金103,300,000港元作為永順收購事項之代價，本公司正按永順收購事項之代價發行及配發216,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65,000,000港元）。永順收購事項代價之剩下未清償結餘（須以現金結算）為111,700,000港元。本公司已計劃償還有關剩下未償還代價餘額，方式為(i)67,000,000港元來自發行票據；及(ii)44,700,000港元來自配售（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之通函）。

發行票據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人民幣65,989,000元（約等於77,000,000港元）。67,000,000將用於支付永順收購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特定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換股股份之上市及買賣。票據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當前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其中2,371,945,000股股份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發行。為根據永順收購事項配合發行216,000,000股代價股份及根據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之票據發行換股股份，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300,0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以下可換股證券或有關發行股份之責任：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有關110,150,507股股份之購股權；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有關89,0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 (III) 發行216,000,000股全額繳足股份作為收購永順控股有限公司之代價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之通函；
- (IV) 本公司就收購宏輝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而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之通函；及
- (V) 本公司將根據若干配售協議發行之有關150,0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證，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

下文所載表1為本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ii)按增加後之本金額及初步換股價0.25港元悉數兌換票據後；及(iii)按最低重訂價0.1港元悉數兌換票據後之股權概要。

表1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按初步換股價0.25港元 悉數兌換票據後		按最低重訂價0.1港元 悉數兌換票據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博暉(附註1)	248,125,000	10.46	248,125,000	8.72	248,125,000	6.96
張翹(附註2)	36,350,000	1.53	36,350,000	1.28	36,350,000	1.02
李梅浪	78,190,000	3.30	78,190,000	2.75	78,190,000	2.20
佳景(附註4)	406,000,000	17.12	406,000,000	14.26	406,000,000	11.41
永正(附註5)	422,000,000	17.79	422,000,000	14.82	422,000,000	11.86
認購人	-	-	474,928,028	16.68	1,187,320,070	33.36
其他公眾股東	1,181,280,000	49.80	1,181,280,000	41.49	1,181,280,000	33.19
總計	2,371,945,000	100.00	2,846,873,028	100.00	3,559,265,070	100.00

## 董事會函件

下文所載表2為本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ii)按增加後之本金額及初步換股價0.25港元悉數兌換票據後（假設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及其他股份發行之責任及完成認購之責任）（附註3）；及(iii)按最低重訂價0.1港元悉數兌換票據後（假設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及其他股份發行之責任及完成認購之責任）（附註3）之股權概要。

**表2**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按初步換股價0.25港元 悉數兌換票據後 (假設悉數行使認股權證、 可換股債券及其他股份發行之 責任及完成認購之責任) (附註3)		按最低重訂價0.1港元 悉數兌換票據後 (假設悉數行使認股權證、 可換股債券及其他股份發行之 責任及完成認購之責任) (附註3)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博暉 (附註1)	248,125,000	10.46	248,125,000	7.53	248,125,000	6.19
張翹 (附註2)	36,350,000	1.53	36,350,000	1.10	36,350,000	0.91
李梅浪	78,190,000	3.30	78,190,000	2.37	78,190,000	1.95
佳景 (附註4)	406,000,000	17.12	406,000,000	12.32	406,000,000	10.13
永正 (附註5)	422,000,000	17.79	422,000,000	12.80	422,000,000	10.53
梁華 (附註6)	-	-	216,000,000	6.55	216,000,000	5.39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83,333,333	2.53	83,333,333	2.08
認股權證持有人	-	-	150,000,000	4.55	150,000,000	3.74
認購人	-	-	474,928,028	14.41	1,187,320,070	29.62
其他公眾股東	1,181,280,000	49.80	1,181,280,000	35.84	1,181,280,000	29.46
總計	<u>2,371,945,000</u>	<u>100.00</u>	<u>3,296,206,361</u>	<u>100.00</u>	<u>4,008,598,403</u>	<u>100.00</u>

附註：

- (1) 該等248,125,000股股份由博暉國際有限公司（「博暉」）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博暉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黃錦亮先生全資擁有。
- (2) 張翹先生乃非執行董事。
- (3) 上表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包括首尾兩天）將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任何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發行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全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後，其持有人有權收取合共199,200,507股股份）。
- (4) 佳景國際有限公司（「佳景」）由黃錦亮先生之妻子譚少環女士實益擁有。

## 董事會函件

- (5) 永正控股有限公司(「永正」)由梁雨澄先生及吳少洪先生實益擁有。
- (6) 梁華先生為永順收購事項之賣方，有權自永順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兩個月內獲發行及配發216,000,000股股份作為代價股份。

###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籌資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得款項 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日	配售新股份	34,650,000港元	提供進行永順收購 事項所需之資金 及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30,000,000港元用作支 付永順收購事項之可 退還按金之部份；及 4,650,000港元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六日	配售新股份	22,200,000港元	提供進行永順收購 事項所需之資金 及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全部用作部份支付永順收 購事項之可退還按金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配售新股份	24,200,000港元	提供進行永順收購 事項所需之資金 及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全部用作部份支付永順收 購事項之可退還按金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四日	配售新股份	120,000,000港元	用於在中國廣東省 作環保業務之未 來業務發展及/ 或一般營運資金 以推動本集團之 營運	全部存入銀行，暫作擬定 用途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五日	配售認股權證	1,25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全部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謹請儘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股東於認購票據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作出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補充協議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訂立認購協議、補充協議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認購協議、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認購票據及發行換股股份)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錦亮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

---

## 責任聲明

---

本通函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於本通函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LONG SUCC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i)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Concep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約等於81,680,28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附帶按初步換股價每換股股份0.25港元（經調整及重訂）換股之權利（「票據」）（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根據認購協議、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認購協議、補充協議附帶之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票據，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i)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按最低重訂價每股0.1港元（經調整）發行及配發最多1,187,320,070股新普通股份，可能於行使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後將予發行；及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iv)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執行一切文件，使認購協議、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得以落實及生效。」

「2. 動議：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增至300,0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錦亮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40-44號  
泰基商業中心26樓

附註：

1. 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以點票方式投票。
2. 凡有權出席以上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隨附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大會，請根據所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5.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均有權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該等股份出席之上述其中一位人士之排名位列股東名冊之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黃錦亮先生、胡東光先生、鄔炳祥先生及郭萬達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翹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國柱先生、吳秋桐先生、謝正樑先生及王慶義先生。